

2023年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大全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一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一、合同总则

1、转让的标的物为位于库尔勒屋，因该房屋尚未建设，为现房，甲方无法确定具体的楼号、单元号，甲方确定转让给乙方的房屋面积大于或等于捌拾平方米，楼层为_____层。

2、转让价款：每套房屋为人民币_____元币（大写_____元）。

3、根据拆迁安置的规定，每套房屋可附带20（贰拾）平方米的门面房，门面房位于_____，门面房按每平方米1700元（壹仟柒百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4、甲方保证乙方享受农民拆迁安置补偿待遇，保证乙方直接与房屋开发商及拆迁公司签订《拆迁安置及货币补偿协议》（该合同为政府部门原始备案），保证乙方取得该合同后，可凭该合同在房产管理部门取得产权证书。

5、付款方式为：签订本合同时，不包括第3条门面房的预交

_____元（大写_____元），包括第3条门面房的预交_____元（大写_____元），余款在乙方与开发商及拆迁公司签订拆迁安置及货币补偿协议之日起叁日内付清。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并保证房屋面积及楼

层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保证收到乙方的第一笔预付款（第一条第五款）之日起，90日内，将乙方与房屋开发商及拆迁公司的《拆迁安置及货币补偿协议》签订完毕，如不能按时办理完毕，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如不能按时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2、提供身份证及户口本证件，如因乙方不能提供身份证及户口本证件，造成无法签订《拆迁安置及货币补偿协议》，由乙方自己承担后果。

四、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拾万元。

2、本合同意向由甲方提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本合同无效，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甲方为维吾尔族，本合同为汉字文本，甲方不需要翻译维文文本，保证完全理解本合同文字意思表示。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二、合同总则

1、转让的标的物为位于库尔勒市梨香南路_____号小区的拆迁安置房屋，因该房屋尚未建设，为期房，甲方无法确定具体的楼号、单元号，甲方确定转让给乙方的房屋面积大于或等于捌拾平方米，楼层为_____层。每套房屋可附带_____平方米的门面房，门面房位于_____。

2、转让价款：每套房屋为人民币_____元币（大写_____元）。门面房按每平方米1700元（壹仟柒百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5、付款方式为：签订本合同时，预交_____元（大写_____元），余款在房屋交工后一次性付清。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并保证房屋面积及楼层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保证收到乙方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90日内，确定乙方与房产开发商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保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如不能按时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提供身份证及户口本证件，如因乙方不能提供身份证及户口本证件，由乙方自己承担后果。

四. 违约责任

- 1、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拾万元。
- 2、本合同意向由甲方提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本合同无效，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 1、因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是农民拆迁安置房屋，甲方保证乙方享受农民拆迁安置补偿待遇，保证乙方直接与房屋开发商及拆迁公司签订《拆迁安置及货币补偿协议》（该合同为政府部门原始备案），保证乙方取得该合同后，可凭该合同在房产管理部门取得产权证书。
- 2、付款方式为：余款在乙方与开发商及拆迁公司签订拆迁安置及货币补偿协议之日起叁日内付清。
- 3、甲方保证收到乙方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90日内，将乙方与房屋开发商及拆迁公司的《拆迁安置及货币补偿协议》签订完毕，如不能按时办理完毕，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意向由甲方提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本合同无效，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甲方为维吾尔族，本合同为汉字文本，甲方不需要翻译维文文本，保证完全理解本合同文字意思表示。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二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 方： 所有人：（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乙 方： 购房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二、住宅基本情况

1、住宅为 小区， 楼 户。

2、该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 平方米，公共分摊面积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面积 平方米。

3、水、电、天然气齐全，集中供暖。

4、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一并转让。

三、房款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房屋、地下室和总金额(币)
(小写)， (大写)。

四、缴款期限

五、交房期限

甲方在 年 月 日前，将钥匙和房屋手续交付乙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交付房屋后，甲方不再享有该房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应有判决。

八、本协议签字盖章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三

，是我县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提速加快发展的决战之年，根据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思想，结合我办的实际工作，今年爱国卫生工作以县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为蓝本，坚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巩固亮点、治理丑点、城乡联动、长效推动”的工作思路，做好县城风貌统一打造和移民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力改善城乡卫生面貌，为加快我县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和发展环境，不断提高我县文明县城水平，提升移民区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社会民风文明起程。

（一）按时完成县重建委下达的县城风貌打造任务，协助帮扶的移民乡镇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和风貌打造实施方案并按时完成。

（二）做好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确保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发生。

（三）强力推进全民健康教育，提高人口综合素质。

（四）做好爱国卫生资料收集，形成专卷。

（一）抓好爱国卫生专项整治

要以灾后重建风貌统一打造为契机，一是集中精力，全力推进专项行动，确保专项活动出实效、出特色、出经验；二是以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为重点，集中开展治理活动。三是以春秋季节爱国卫生运动为契机，广泛组织发动群众，整治城乡卫生环境，彻底治理四害孳生场所。四是深入开展创建活动，把移民区建设成为卫生合格单位，把机关建成卫生先进单位。五是加强日常卫生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以综合防制为主，扎实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一是定期清理“四害”孳生源头，及时清除垃圾、污水及卫生死角，减少虫媒传染疾病发生和流行条件。二是扎实开展“四害”消杀活动，有效降低“四害”密度，有效巩固卫生防疫工作成果。

（三）以素质提升为重点，推进健康教育深入发展

一是以健康教育示范村建设为抓手，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广泛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着力培养城乡居民良好的卫生习惯，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树立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二是加强健康教育骨干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稳定的健康教育队伍，形成逐年跟进可持续发展的格局。三是加大防病科普知识教育力度，全面开展小手牵大手健康教育活动。四是发挥报刊、电视、网络等大众新闻媒体优势，教育和引导广大库区移民群众自觉地投入到“改陋习、讲文明、讲卫生、爱环境、树新风”活动中，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预防控制疾病的能力，扩大健康文化的影响力。

（五）以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在灾后恢复重建中，要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大库区农村改厕工作力度，有效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提高移民群众生活质量。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四

根据退役安置条例有哪些优惠?如何安置?那么，下面就随本站小编一起来看看吧，如有变动，以官网为准。

第一条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四条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六条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士兵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九条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十条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一)因战致残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第十三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四条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二) 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三) 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

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四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五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六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二十七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第三十一条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中央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中央国家机关管理的京外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达。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七条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三十九条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第四十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第四十一条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一) 年满55周岁的；

(二) 服现役满30年的；

(三)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四) 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四十三条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第四十四条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四十五条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第四十六条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退役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与其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接续，由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第四十八条退役士兵就业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士兵失业，并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

(一)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xx年11月1日起施行。

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年12月13日国务院、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

近年来，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都明确要求实行安排工作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安排工作，安排工作时，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下达安置计划；确实安排不了工作的，积极推动自谋职业进行安置，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辅以就业服务、教育培训、政策优惠等积极措施，扶持和帮助退役士兵实现自主就业和创业。

20xx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9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国办发[20xx]10号)，填补了国家层面没有统一优惠政策规定的空白。

意见规定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可以享受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一)报考成人高等学校的，投档总分增加10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投档总分可增加20分；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投档总分可增加20分；具有本科学历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复试或录取。

(二)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部门批准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交相关费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开发荒山、荒地、荒滩、荒水的，从有收入年度开始，3年内免征农业税；从事种植、养殖业的，按照国家有关种植、养殖业个人所得税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和相关技术培训业务以及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繁殖和疾病防治业务的，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免征营业税。

根据意见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继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以确保国家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义务。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严禁下发针对城镇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各单位要不折不扣地落实

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认真落实分配到本单位的城镇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确保城镇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相应待遇。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三年内不得安排下岗。对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下岗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先推荐其再就业。

国家关于退役士兵安置现行的主要法规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下建立起来的，对于农村退伍义务兵(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除外)和复员士官，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主要是回乡从事农业生产，政府不负责安排工作，对于优秀的可作为基层组织后备力量予以推荐，有条件的地方对二等、三等(5至8)级残疾退役军人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对于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农村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予以妥善安置。

20xx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xx]42号)规定[20xx年及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要形式，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遵循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以省或市(地)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拟制具体办法，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工作。随着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展开，必将会对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起到积极作用。

对于部分退役士兵家庭生活遇到的困难，国家十分关心，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在原则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帮助解决[20xx年，民政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把所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包

括待安置的退役士兵在内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等相关社会救助范围，使他们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目前，全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在大力推进中，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家庭，可根据其情况的不同，享受相应的救助。

20xx年，民政部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征兵命令和退伍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中明确，从当年冬季征兵开始，在全国统一实行《优待安置证》制度。

《优待安置证》是义务兵及其家属、复员士官、转业士官享受现行优待安置政策的合法凭证。没有《优待安置证》的，一律不享受各级政府规定的优待安置政策。

《优待安置证》由民政部根据国务院、每年下达的全国“非农”户口与“农业”户口青年的征集比例和数量，统一编号制发。对非农业户口青年占用农业指标入伍和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青年(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除外)一律不发给《优待安置证》。

《优待安置证》分存根和证书两联，存根由民政部门留存，证书由士兵家长自存。《优待安置证》制度对于进一步规范优待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士兵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现行政策规定：对于征集的普通本科、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退役后，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安置。对于征集的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照城乡有别的相应政策予以接收安置。

现行政策规定：征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的《优待安置证》由征集地的民政部门发放，并在发放后的一个月将《优待安

置证》的存根和证书一并寄往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凭入伍地民政部门发放的《优待安置证》为其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批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并由入学前户口所在人民政府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义务兵家属优待的规定给予优待;退出现役后，不愿意复学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其安置工作。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五

出卖人(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买受人(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座落在_____, 位于第____层, 共____(套)(间), 房屋结构为____, 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____. 并附带____一间, 位于____, 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号)。乙方对甲方所要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 愿意购买该房屋。

第二条、房屋内部设施设备：

包括_____.

第三条、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_____，是_____的家庭(夫妻)共同财产。原建房售房单位允许转卖，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并已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首付款(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交付甲方，付首款付款当天甲方开出收款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第二笔房款人民币_壹_拾_壹_万元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给甲方，第三笔(尾款)房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于甲方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当日(20xx年_____月_____日)付给甲方。

第六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交房当日(20xx年_____月_____日)将拆迁安置房屋相关的所有手续、余款、拆迁补偿款等一切和该房有关的文件及票据交付乙方，(以各项文件及票据为证明)。甲方于房屋交付使用时将交易的房产及其附带_____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户口迁出：

甲方应在房屋交付(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及逾期户口迁出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金。逾期不超过 30天，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60天(大写数字)，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贰拾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并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_90_天内交付房屋。

2、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累计已付款全额还与乙方，按_10%_利率付给利息。

3、_____.如甲方故意隐瞒此房屋的原产权所属人、房屋位置、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居住及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退房，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是否要注明损失的范围?)。甲方如在规定的此房屋户口迁出时间内未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即视为甲方违约，并支付乙方违约金贰仟元整，并应在三十天办理结束全部户口迁出手续。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本房屋以后若遇到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第____种约定进行。

1、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

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____天)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天(大写数字)(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大写数字)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并按已付款的____%(大写数字)赔偿乙方损失。

3、因本房建房售房单位及甲方原因,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尚未办理,但因甲方及其房屋共有人资金需要,甲方自愿将此房卖与乙方。但在办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时,甲方负责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____天)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姓名)名下,并在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天内交与乙方,所需费用,由____承担。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姓名)名下,甲方须为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费用由____承担。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天内取得姓名标注为乙方____(姓名)的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并按已付款的____%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如在本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后,无论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与否,将此房出租,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方式阻挠。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时,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原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国土证,原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原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十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共____人,委托代理人为____即甲方代表

人。甲方及甲方代表人保证本房屋，签定本合同的时候经本房屋所有房屋共有产权人同意。

2、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但本合同不经过任何法律公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需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签字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一份_____张。甲方产权人及甲方委托代理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中间人)_____一份，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说明：

1、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

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2、对本合同文本中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分打x□以示删除。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六

买受人(乙方)：_____

甲方原有位于_____的房产一套，属于城东片区的拆迁人，甲方与———市———区拆迁指挥部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对原房产可得到安置房面积_____平方米，甲方自愿将其中———平方米出售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拆迁安置房屋座落在_____，安置房屋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现尚未选房和安置。

第二条、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甲方拆迁安置房，是甲方的家庭共同财产。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上述房产的交易房屋面积和价格：

买卖房屋面积为_____平方米，按_____元/每平方

米计价，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但实际安置房屋不足或超过120平方米，按实际面积_____元/平方米计算总房款，多还少补。

第四条、付款时间与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首付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交付甲方，首付款在签订合同当日支付。尚欠房款分三期付清：第一期在选房后三日内付_____元；第二期在交付房屋和钥匙付_____元；第三期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三日内付元。

甲方的银行帐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可现金支付给甲方也可将购房款存入甲方上述的帐户。

第五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配合乙方凭安置选房顺序号证办理选房。待通知交房后五日内，甲方将约定买卖的房屋及其附带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由乙方所有。

第六条、关于产权登记及过户的约定：

对本房屋以后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约定进行。

1、买卖房屋办理到甲方名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所需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办理到甲方名下

后，甲方应自领取之日起五日内，将领到的产权证书交由乙方。

2、在已办理到甲方名下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之后，自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房屋产权证过户请求之日起30天内甲方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相关费用(包含双方交易费、营业税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原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国土证，原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原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七条、补偿费和建筑差价的享有和承担

1、根据甲方和泉州市城东片区拆迁指挥部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指挥部应支付给甲方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每平方米每个月5元，由乙方享有，从最后一期乙方的支付房款中扣除。

2、安置房应支付给指挥部的建筑差价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将房款交付给甲方，逾期达到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首付给甲方的房款归甲方所有，其余款项退回给乙方。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给乙方。

3、甲方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房屋和产权证书交付给乙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付房屋和产权证书，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4、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提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甲方超过30天不协助乙方办理手续，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法律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之日(———一年——月——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印刷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产权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留存备查。

甲方(签生效)：

乙方(签生效)：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七

我叫刘玉杰，男□19xx年9月生，汉族，高中文化□19xx年6月参加工作，本县罐头嘴镇人□19xx年10月户口迁往城关镇扬旗嘴居委会，并在辰阳建筑公司工作□19xx年迁居城南居委会6组，先后在县酒油厂，县外贸五金机械厂工作。因为安置过度房不太方便，城南居委会的五保老人不愿前往，于是要求

符合条件的人予以配合。我得知消息后，县房产局庄子权主席找我商量，并要求我主动配合，我爽快地答应了。

后因修建辰阳南路(即原汉南路)，需要拆迁，我又是搬迁对象之一，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并与当时给我做工作的县房产局副局长刘忠、安置办主任王成富形成口头协议：今后只要我县分配居民安置房，积极搬迁的就会第一时间安置。

我现在居无定所，借居在图书馆已3年，强烈要求县国有公房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解决我的实际困难。

刘xx

20xx年x月x日

安置点工作汇报 安置房协议书篇八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介绍信

(存根)

经党工委 月 日研究决定，现安置你单位 () 名复员退伍军人，请接洽。

察北管理区民政局 年 月日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介绍信

经党工委 月 日研究决定，现安置你单位 () 名复员退伍军人，请接洽。

察北管理区民政局 年 月日

尊敬的领导：

本人xxx□男，xxxx年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我是xxxx年x月响应国家号召去参军的退役士兵□xxxx年冬季退役后一直等待政府的安置，在这两年的等待分配期间我一直到相关部门申诉、反映，但相关部门和领导都在推诿、踢皮球，到目前还没有解决我的工作安置问题，我也未领取任何货币安置费。这对一名服役13年的退役士兵是不公平的，不负责任的。我属于在编安置对象，现在在家中待业，家里上有六七十岁的父母，下有妻小，妻子无正式工作，父母也无工作，孩子还是嗷嗷待哺的年龄，我一人维持家计，实在是艰难。

以上是我的个人基本情况。

在？党的政策严肃性何在？难到我们参军保卫祖国错了？每当国家有难，人民有灾（抗洪抢险）我们就冲锋在前，不怕艰难险阻，不怕牺牲，为国家，为人民保驾护航，为什么有政策却不给予安置工作？尊敬的各级领导，我们积极、高兴的去当兵，保卫祖国，退役后一直等待政府的安置，到目前为止不但不解决，反而遭遇“踢皮球”，无人重视？相信上级组织，上级领导看到我的申诉后一定会重视起来，为我作主，尽快解决我的工作安置问题，使退役士兵真正体会到党的温暖，政府的关怀，盼切！盼切！

特此报告！

此致

敬礼

报告人□xxx

xxxx年x月xx日

xx县退伍军人户口关系介绍信存根 x退字第 号

xx县退伍军人户口关系介绍信 x退字第 号

派出所：

限于 天内生效。

xx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二0一 年 月 日